

##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二一年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8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8 名。会议由曾颖监事长召集。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**通过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**同意提名周一晨先生连任本行监事、李健女士连任本行外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5 日

## 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周一晨先生，2002年7月获得北京行政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。2004年6月加入本行监事会，现任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北京基金小镇建设项目办公室副主任，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，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董事，北京市工商联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，北京市房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北京市房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，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。周一晨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十届、十一届、十二届政协委员，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一届、十二届常委，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。周一晨先生于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金安星辰公司总裁，1992年5月至1995年7月任北京凯悦食品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房山物资局木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。

2、李健女士，1997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，金融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监事会。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博士后流动站导师，中国金融学会理事、中国市场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等。李健女士于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，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，2003年获国家教学名师奖，2004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理论与政策。